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涉及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431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5月08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431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增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0,238.54万元，对比报表净资产485,789.00万元，评估增值14,449.54万元，增值率2.97%。

市场法评估结果：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3,075.84万元，对比报表净资产485,789.00万元，评估增值7,286.84万元，增值率1.50%。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0,238.54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43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简介：

1.企业名称：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资本：541680.5965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吴同性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249770406T

7.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对煤炭行业的投资；煤炭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国内贸易；对外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取水、供水、供暖、供电、售电（限分支机构经营）；设备、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财务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西三街（国龙大厦）17层

5.法定代表人：闫长宽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55164230P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企业概况：

（1） 历史沿革

①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财务公司），由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玻股份）、洛阳国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更名为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浩实业））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洛工商企 41030010023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 亿元。已经河南审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以豫审事验字（1997）第 1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股东洛玻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公司的净资产及其相关资产、负债入股，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公司的净资产已经河南审计所审验并出具豫审事评字 1997 第 25 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67,032,306.32 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评估后的净资产中的 5,000.00 万元作为洛玻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洛玻股份以货币出资 4000.00 万元、龙浩实业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

设立时，洛玻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洛玻集团	评估后的净资产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2	洛玻股份	货币	4000.00	40.00	4000.00	40.00
3	龙浩实业	货币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②200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2001 年 1 月 10 日，洛玻财务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洛玻财务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新增巩义市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市碱厂）为新股东。

本次变更后，洛玻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洛玻集团	货币	17000.00	56.67	17000.00	56.67
2	洛玻股份	货币	11100.00	37.00	11100.00	37.00
3	龙浩实业	货币	1000.00	3.33	1000.00	3.33
4	巩义市碱厂	货币	900.00	3.00	900.00	3.00
合计		-	3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③2004 年 4 月，股权变更

2004 年 4 月 22 日，洛玻财务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龙浩实业将其持有洛玻财务 3.33%的股权（1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洛玻集团。

本次变更后，洛玻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洛玻集团	货币	18000.00	60.00	18000.00	60.00
2	洛玻股份	货币	11100.00	37.00	11100.00	37.00
3	巩义市碱厂	货币	900.00	3.00	900.00	3.00
合计		-	3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④2004 年 6 月，股权变更

2004 年 6 月 22 日，洛玻财务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巩义市碱厂将其拥有的洛玻财务公司 3.00%的股权转让给洛玻集团。

本次变更后，洛玻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洛玻集团	货币	18900.00	63.00	18900.00	63.00
2	洛玻股份	货币	11100.00	37.00	11100.00	37.00
合计		-	3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⑤2009 年 3 月，重组和股权变更

2009 年 3 月 30 日，洛玻财务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河南银监局关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煤电集团）重组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和股权变更的批复》（豫银监复（2009）62 号），会议审议通过并批

准洛玻股份将其持有洛玻财务公司37.0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正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龙煤业）。

本次变更后，洛玻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城煤电集团	货币	18900.00	63.00	18900.00	63.00
2	正龙煤业	货币	11100.00	37.00	11100.00	37.00
合计		-	3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⑥2009年6月，名称变更

根据《河南银监局关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变更事项的批复》（豫银监复（2009）209号），批准永城煤电集团重组洛玻财务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永城煤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煤电财务公司），并于2009年6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⑦ 2009年10月，增资、股权变更及名称变更

2009年10月10日，永城煤电财务公司召开股东会特别会议-关于增资控股相关议案的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永城煤电财务公司在注册资本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到30亿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27亿元人民币；2）同意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业化工集团）增资19.11亿元；永城煤电集团原出资1.89亿元不变，正龙煤业原出资1.11亿元不变；3）同意将永城煤电财务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化工财务公司）。

本次变更后，煤业化工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永城煤电集团	货币	18900.00	6.30	18900.00	6.30
2	正龙煤业	货币	11100.00	3.70	11100.00	3.70
3	煤业化工集团	货币	191100.00	63.70	191100.00	63.70
4	永煤集团股份	货币	78900.00	26.30	78900.00	26.3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⑧ 名称变更

根据河南银监局关于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豫银监复（2013）457号》，批复同意煤业化工财务公司更名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3年10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	实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号			（万元）	注册资本比例%	元）	本比例%
1	永城煤电集团	货币	18900.00	6.30	18900.00	6.30
2	正龙煤业	货币	11100.00	3.70	11100.00	3.70
3	能源化工集团	货币	191100.00	63.70	191100.00	63.70
4	永煤集团股份	货币	78900.00	26.30	78900.00	26.3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9.主营业务

能化财务公司取得有金融许可证，编码为 L0099H241010001。

能化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办理成员单位内部结账和清算等。

10.财务状况

能化财务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报表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3,496.35	1,524,405.16	1,761,079.56
负债总额	1,009,743.79	974,665.64	1,275,290.56
净资产	543,752.56	549,739.51	485,789.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1,339.65	69,389.35	65,309.79
利润总额	46,505.83	48,298.93	49,587.60
净利润	34,863.04	36,237.68	37,201.57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能化财务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1120011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1110009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ZZA20367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11. 经营特点、客户稳定性、资产质量情况及经营风险

经营特点：能化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只限于企业集团内部，主要是为企业集团内的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能化财务公司将持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金融有效供给，不断完善金融产品，为成员单位提供高效、灵活、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紧密结合集团战略规划，深入挖掘成员单位金融需求，助力集团产业转型升级。目前已发放贷款中煤炭板块占比较高，能化财务公司今后将逐步增加制造业贷款比重，通过做好信贷流程的全方位把控，保障贷款业务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等。

客户稳定性和流动性分析：能化财务公司贷款客户均为集团公司和集团成员企业，客户数量及贷款规模较为稳定，变化及波动不大。

资产质量情况：近几年能化财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贷款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等监管指标均处于正常状态，其中不良贷款率为零，拨备覆盖率为∞。但流动性比率偏低，存贷款比例偏高。

经营风险：（1）流动性紧张，面临风险管控压力。（2）存贷比居高不下，存在流动性风险。

12.主要会计政策

能化财务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13.执行的税收政策及标准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无。

二、 评估目的

根据《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文件》豫能办【2020】68号，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本次评估目的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能化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能化财务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761,079.56万元，总负债为1,275,290.56万元，净资产为485,789.00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为371,946.15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1,389,133.41 万元，流动负债为 1,275,290.56 万元。

能化财务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71,946.15
非流动资产	1,389,133.41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9,82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5.18
固定资产	128.82
无形资产	20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7.40
资产总计	**1,761,079.56**
流动负债	1,275,290.56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1,275,290.56**
净资产	**485,789.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ZZA20367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评估是在经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1.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发放贷款及垫款、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中：

① 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为对成员单位中的部分有需求单位发放的贷款。

②设备类资产包含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

运输车辆：能化财务公司拥有运输车辆共计 2 辆，为别克商务汽车 SGM6527AT 和帕萨特汽车 SVW7183SJD。车辆购置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经现场勘察，车况较好。

电子设备：能化财务公司申报电子设备共计 216 项，大部分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等，设备购置时间为 2009 年和 2019 年间，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部分闲置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

③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办公软件，为金融管理系统（反洗钱）、电票升级系统（一期）、票据交易系统（二期）等。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①能化财务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共计11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外购及其他专用软件明细

序号	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元）
1	九恒星软件系统	2009-08	0.00
2	富通软件系统	2010-07	0.00

3	九恒星票据管理系统 1	2010-01	0.00
4	九恒星票据管理系统 2	2011-11	0.00
5	电子回单系统	2011-12	0.00
6	通软桌面管理软件	2014-12	0.00
7	智能资金管理系统	2016-12	32,763.59
8	金融管理系统（反洗钱）	2017-12	64,814.86
9	电票升级系统（一期）	2018-05	159,681.75
10	票据交易系统（二期）	2018-12	81,034.46
11	集团企业财资管理系统（一期）	2019-12	1,731,710.78
	合计		2,070,005.44

②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无申报的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能化财务公司表外资产为账面值为197,490.00万元的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1	银行承兑汇票	197,490.00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ZZA20367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要求，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文件》豫能办【2020】68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9.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2011 年 6 月 16 日）；
1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2007 年 10 月 12 日）；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2009 年 3 月 17 日）；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 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 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4 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 号)。

（四） 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能化财务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2. 能化财务公司未来年度经营预算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4.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能化财务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能化财务公司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能化财务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等；

4.wind 资讯相关数据；

5.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鉴于金融企业资产价值的特点，其存在许多如客户价值等对其未来收益有很大影响的资产，用资产基础法很难来估算其价值，因此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来看，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具有较为持续稳定获利能力，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从市场价格实现的角度评价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服力较强。从市场法的使用前提来看，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财务公司，在市场中存在相同或类似行业在二级市场的上市公司或公开市场的股权交易案例，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 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2.收益法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之上。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3.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

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4.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 = P + \sum C_i \quad (1)$$

式中：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2)$$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的价值

Ri：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

Rn：为未来第 n 年及以后永续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3）

式中：

权益增加额=本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上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权益价值

（3）收益期

根据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其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相对应的折现率 r 口径应为权益资本成本（Re）。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e \times (r_m - r_f) + \quad (4)$$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三） 市场法评估介绍

1.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而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目前银行业国内 A 股上市银行的资产规模远大于目标公司，首先在资产规模上，目标公司与 A 股市场上市银行就不具有可比性，故本次不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近 3 年在国内一级市场中，银行股权交易和增资交易较为频繁，具备采取交易案例比较法操作的前提，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2.用市场法时，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保证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具体来说一般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A．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市场；

B．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C．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1）可比案例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A. 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B.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C. 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本次标的企业所属行业为银行业。根据 wind 金融资讯终端，近 2 年的并购事件信息，存在足够数量的交易案例。评估人员基于交易案例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并购进度、并购标的所处行业等因素进行了筛选，选取了足够数量的交易案例，即本次评估具有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基础。

（2）运用市场交易案例比较法估价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A. 分别计算能化财务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指标值：盈利能力指标：净息差、ROE 和 ROA；发展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存款增长率、贷款增长率；资本监管指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指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产规模：总资产；

B. 根据城市商业银行行业的各项指标值，建立行业比较体系。分别将能化财务公司和可比案例放入行业比较体系中进行比较，分别从盈利能力、发展能力、资本监管、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五个方面进行打分；

C. 将可比案例与能化财务公司的分值进行比较得出各可比案例的调整系数；

D. 将各可比案例的调整系数与时间因素调整系数相乘，分别乘以各可比案例的市净率（PB），得出能化财务公司对应各可比案例的调整市净率（PB）；

E. 取各可比案例调整市净率（PB）中值得出能化财务公司的市净率（PB），乘以能化财务公司净资产得出能化财务公司的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待估对象的评估值=待估对象的估值指标×基准日净资产。

待估对象的估值指标=中值（可比公司计算 PBn）

其中：

PBn：第 n 家可比公司计算出来的 PB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工作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和资产分布的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资产评估现场工作计划，并根据项目需要组建收益法评估组和市场法评估组。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

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能化财务公司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资产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及相关资料的收集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收益法评估申报表”、“市场法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文件资料。

（2）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市场法、收益法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市场法、收益法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和现场访谈

评估人员结合此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了核实，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抽查；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4）核实权属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车辆等资产清单，对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核实中发现的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的评估对象，资产评估师予以特别关注，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承诺函或者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等历史经营状况；

（4）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5）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6）了解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7）了解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8）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被评估单位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内部审核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企业按照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分配股利，在满足提取 10%的盈余公积后，综合考虑一般风险准备及资本充足率等因素后进行最大可能分配。

10.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及成员单位个数及生产经营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85,789.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500,238.54万元，评估增值14,449.54万元，增值率2.97%。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85,789.00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493,075.84万元，评估增值7,286.84万元，增值率1.50%。

（三）结论确定

经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500,238.54万元更能公允反映能化财务公司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理由为：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反映了市场对能化财务公司的供求关系的影响。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市场法从市场价格的角度构建能化财务公司的整体市场价值，此外所采用的类比公司存在规模差异、经营管理能力差异等，而这些差异的大小又是我们无法从市场公开信息中取得的；收益法从能化财务公司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反映能化财务公司的市场价值，给投资者以直观的价值反馈，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能化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500,238.54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ZZA20367 号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依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资产评估账面价值。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

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我们获得了能化财务公司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本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主要依据之一。我们对能化财务公司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能化财务公司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我们对能化财务公司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能化财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0年05月08日。

资产评估师 郜利国 资产评估师 郜利国 41190092

资产评估师 李宁 资产评估师 李宁 41070002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5月08日